

# 廊坊市人民政府

---

廊政字〔2019〕21号

## 廊坊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将“隆福寺”确定为历史建筑的批复

市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将“隆福寺”确定为历史建筑的请示》（廊建〔2019〕180号）已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将“隆福寺”确定为廊坊市历史建筑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你局要严格依法依规操作，涉及具体事宜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